

# 北京化工大学

##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人事处/学生处:

您单位\_\_\_\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 / 博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生：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**2026 年 7 月 24 日前**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**学生档案袋的外面**。若不能在此之前邮寄档案的，待北京化工大学开学后再邮寄。最晚接收时间为新生报到 2 周内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：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**2026 年 7 月 24 日前**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**档案袋的外面**。若不能在此之前邮寄档案的，待北京化工大学开学后再邮寄。最晚接收时间为新生报到 2 周内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3. 请勿将“北京化工大学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”放在档案袋内。

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

北京化工大学

2026 年 7 月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